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首创证券”）作为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闽威股份”）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闽威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一、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、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，发行 2,6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 10,400,000 元。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，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，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募集专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，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23]153 号）审验。

2023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	100050241350001	10,400,000.00	92,991.83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>的议案》。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开户行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，账号为 100050241350001。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各方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为支付人工薪酬、材料款项、物流款项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92,991.83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募集资金总额	10,400,000.00
2	加：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9,348.01
3	减：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10,316,356.18
	其中：人工薪酬	734,138.75
	材料款项	9,268,930.45
	物流款项	312,712.16
	支付银行手续费	574.82
4	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92,991.83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主办券商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闽威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6日